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31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具 保 人
即 被 告 童嘉偉

上列具保人即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下：

主 文

童嘉偉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捌萬元及實收利息沒入之。

理 由

一、按具保之被告逃匿者，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，並沒入之。不繳納者，強制執行。保證金已繳納者，法院裁定沒入之，又依第118條規定沒入保證金時，實收利息併沒入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具保人即被告童嘉偉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本院指定保證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8萬元，繳納前開金額之現金後，被告獲得釋放，案經本院傳喚被告即具保人應於民國114年3月4日下午2時30分進行準備程序未到庭，且具保人自103年2月23日出境後迄今未入境等情，有本院收受刑事保證金通知、刑事報到單及移民署雲端資料查詢-中外旅客個人歷次入出境資料1紙在卷（詳本院102年度聲羈字第310號卷第12頁、本院114年度訴字第31號卷第53頁、第57頁）可按，堪認被告業已逃匿，本件自應將具保人即被告繳納之前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均沒入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

01

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 法官 鄭燕璘

02

法官 莊玉熙

03

法官 郭瓊徽

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6

書記官 楊玉寧

07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